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新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股东张新华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18,6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755%）（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新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18日，张新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届满。

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新华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9日 至	11.42	1,388,100	0.3347

		2023年12月18日			
合计	-	-	-	1,388,100	0.3347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减持前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 例 (%)
张新华	合计持有股份	6,118,662	1.4755	4,730,562	1.1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8,662	1.4755	4,730,562	1.1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张新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 张新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张新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张新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新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